

审批意见:

威环审表[2025]0601号

《乳山市美丽河湖建设及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乳山市、文登区，项目总投资1073.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修复黄垒河、乳山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午极河、夏村河部分河段共5.2km，总修复面积约527.6亩，配套建设附属设施，水位调节设施改造及配套水质监测设施建设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号），《威海市“十四五”水利水务发展规划》及报告表结论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粉尘、废水、噪声、施工垃圾污染。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工地管理，要采取洒水、限制车速、合理布置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措施，配备挡风板、防尘网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底泥疏浚过程中严格控制开挖面，底泥堆放时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项目施工期扬尘和机械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清淤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2、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要求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设置移动式生态环保厕所，生活污水不外排。清淤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淤泥不向周边水体扩散，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要求施工方加强管理，做好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3、废砂浆混凝土、废施工材料等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工程弃渣土、淤泥妥善处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4、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场地和工期，禁止夜间施工，确保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工程须最大程度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施工扰动面积。优化临时施工场地和取弃土场选址，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落实工程用地的生态恢复措施。剥离存放施工表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6、建立健全施工期、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健全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好应急装备、材料和监测仪器，物资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换。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做好环境监理工作。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乳山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